

**1.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帆股份	股票代码	0023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邦友		
电话	0533-7480108		
传真	0533-7480085		
电子信箱	hly866@shu.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否符合会计准则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335,188,019.69	1,333,379,950.88	0.14%	933,651,6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74,236.46	51,197,414.29	-8.25%	29,061,79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60,601.39	49,260,646.80	-56.23%	23,318,13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891,561.31	153,821,697.31	-12.96%	-65,829,39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7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76%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5.46%	-0.62%	3.20%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930,028,209.34	1,644,746,375.57	17.35%	1,310,745,60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4,338,373.26	961,834,815.66	2.34%	916,680,765.67

(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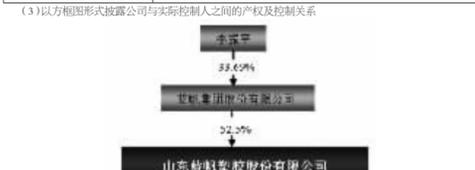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584	年度披露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095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126,000,000	0	0
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08%	53,000,000	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2,221,361	0	0
华润美国信托有限公司-黄河湾号信托计划	其他	0.63%	1,500,000	0	0
何亚明	境内自然人	0.31%	734,513	0	0
滕永红	境内自然人	0.23%	558,100	0	0
蔡鸣熙	境内自然人	0.23%	553,421	0	0
吴林萍	境内自然人	0.23%	545,000	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类资金信托2007Z099	其他	0.21%	503,799	0	0
金曼琳	境内自然人	0.21%	495,073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蓝帆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蓝帆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43,400股,通过蓝帆集团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8,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58,100股;蓝帆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43,400股,通过蓝帆集团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8,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58,421股;股东金曼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69,700股,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5,373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5,073股。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全球经济依旧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美国经济复苏艰难,而债务危机致使许多国家的经济进一步放缓;国内也面临产能过剩、人民币升值和出口紧缩的难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产业经营环境严峻。本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好转,产能过剩导致的竞争局面依然存在,总体上说经营形势并不乐观。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诸多不利因素给本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带领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应对,付出了极大的努力。  
公司主业规模稳居全球第一,并构建起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报告期内,投资建成的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PVC手套产能已达137条,规模稳居行业第一,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强化,确立了公司主业规模在行业内的绝对优势;PVC树脂二期一期工程顺利完工,并投料试车成功,试制出合格的产品,通过向上游产业延伸,拉长产业链,实现了产业链资源的整合,以形成更具抗风险能力的产业布局,同时解决了该种原料长期依赖进口的被动局面,再加上公司在美国并购了一家下游渠道品牌经销商,至此,构建了一个无风险的产业链条,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PVC手套主营业务上的竞争优势。  
开始迈向健康领域,公司在上海成立了蓝帆(上海)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蓝帆健康领域的投资和资源整合平台,通过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方式加强对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资源的整合。2013年11月与东泽医疗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在血液净化领域进行战略合作,自此开始着力于血液净化领域的布局,并于2013年12月公告,设立山东蓝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的国际化技术、人才及管理团队、原料等优势,与福州东泽形成战略合作,快速搭建发展布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14年3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400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应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被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被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一) 2011年被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2011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监管决定书【2011】2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  
公司在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司治理方面  
一是存在董事会议事形式,主要表现为公司部分重大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与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重大合作事项未履行充分讨论,未能做到慎重决策;董事会会议多以通讯方式召开;二是《公司章程》未严格执行,对关键管理人员缺乏必要的约束,主要表现为部分重大交易决策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三是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主要表现为公司总经理未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章程”)关于临时议事会议议决的规定不一致,因是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为难以执行到位。  
(2) 信息披露方面  
一是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善,不及时,主要表现为未及时披露公司与梧州怡辉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保实实业有限公司、梧州置地楼宇有限公司、梧州置地楼宇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是部分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不及时,主要表现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梧州越秀区雍雅园物业研究所、梧州市和邦地产(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未及时披露;三是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存在错误,主要表现为定期报告披露的部分内容与工商登记不符;四是公司对前次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50%,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未披露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3) 财务审计方面  
一是公司部分会计处理及报表编制不正确,导致2009、2010年管理费用科目少计72.33万元和37.67万元,2010年固定资产原值多计260.85万元,折旧费用多计1.59万元,2011年折旧费用多计130.50万元;二是部分成本费用确认不准确、不完整,报销不及时,主要是2011年上半年不合理计提并摊销的土地增值费用206.27万元;未及时进行资产减值准备184.25万元;对2010年已完成而未计提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成本不合理计提,影响2011年度净利润116.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57.7万元;二是存在增值税税款依据不足,确认的资产减值及销售收入结转等会计处理基础不扎实不牢等其他问题。  
(4)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  
2010年,公司在利用募集资金专户流转非募集资金的问题,未能做到募集资金专户的专户专用。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26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乐山分行催款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硅业公司)由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定)于2007年12月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拥有股权比例为51%,天威保定持有股权比例为49%。近日,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向中国银行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乐山分行)《贷款催收通知书》,要求履行还款义务;公司电回收到中国银行乐山分行《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被要求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天威保定签订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和《乐山天威硅业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方应按出资比例为天威保定业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或股东承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在章程约定的借款由公司与天威保定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乐电天威硅业公司于2009年3月向中国银行乐山分行借款3000万元,期限6个月,公司按持股比例51%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借款本金尚余3675.00万元。  
近日,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和公司分别收到中国银行乐山分行《贷款催收通知书》和《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借款称截至2014年4月3日,借款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已欠中国银行乐山分行借款本金3675.00万元,利息8493.34元,合计3675.849334万元,要求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要求公司作为担保人对借款人未归还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收到《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50日内代为清偿借款本息。  
有关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27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天齐矿业股权过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西藏矿业控股控股股东天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持有的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矿业”)100%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非公开控股私人有限公司51%的股权。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3年第119号《并购重组委2013年第11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11,7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9,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67,510.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12,489.4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2月2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13CDXA002号《验资报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向天齐集团支付了收购天齐矿业100%股权的全部价款88,307,762.69元,并于2014年4月9日完成了天齐矿业100%股权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持有天齐矿业100%的股权,天齐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承诺,在公司向天齐矿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前,天齐集团应清理其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对天齐矿业、天齐实业的债务;截至收购交割交割之日,天齐集团(含其合并范围内除天齐矿业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非经营性往来占用天齐矿业和天齐实业资金的情形。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6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情况:  
(1)截至201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翔化学工业区内田路21号 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7.公告方式:2014年4月30日。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2013年度财务及摘要;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开展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调整部分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决议方式  
三、会议决议方式  
1.投票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6日09:00-20:00  
3.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大堂  
4.参加资格:授权委托书的具体操作流程不适用。  
5.其他事项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邦友  
电话:0533-7480108 手机:1386339996  
传真:0533-7480085 电子邮箱:stock@shu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翔化学工业区内田路21号  
邮政编码:255414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4.备查文件  
1.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文静  
201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报告具体内容见《2013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制度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共计15,000,000元,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审计,相关费用按照审计时的市场行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业务期间、实际金额和合作银行,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开展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销90%以上出口,美元是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自人民币升值、利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长期来看,人民币升值波动频繁,为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1. 客户信用额度:仅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2. 业务期限:拟开展人民币2014年度,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业务期间、实际金额和合作银行,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  
三、在具体的业务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披露。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将形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操作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 客户信用和履约风险:客户违约或发生违约,借款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损失,销售部门提前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违约造成公司损失,造成公司信用损失,销售部门提前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违约造成公司损失,造成公司信用损失,销售部门提前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违约造成公司损失,造成公司信用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目前仅限于从事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汇率波动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  
2. 事先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坏账或应收账款逾期回收。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产销90%以上出口,美元是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升值波动频繁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董事会意见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年1月4日,公司拟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方案。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整改方案》,并于2012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恒集团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根据上述《整改方案》,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公司治理方面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2012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二是强化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根据《公司章程》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职权,严格执行各自权限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提前通知,并及时向会议(参会人员)提交审议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背景资料,以筹备会议(参会人员)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三是完善决策程序,原则上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充分保障参会人员参与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四是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制度,2012年4月和2013年8月,公司先后制订和修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明确问责程序,并对不同情况进行分类进行了相应处理措施;认真落实内部控制登记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2) 信息披露方面  
一是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人员就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进行学习,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二是加强对关联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后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三是对于披露未披露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对前期定期报告存在的错误事项予以了更正。  
(3) 财务审计方面  
一是组织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质;二是进一步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并组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的财务全面检查;三是定期对前期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错误和漏账进行了会计调整(2012年4月26日,临2012-2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1. 信息披露方面  
(1) 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善,不及时,主要表现为未及时披露公司与梧州怡辉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保实实业有限公司、梧州置地楼宇有限公司、梧州置地楼宇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是部分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不及时,主要表现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梧州越秀区雍雅园物业研究所、梧州市和邦地产(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未及时披露;三是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存在错误,主要表现为定期报告披露的部分内容与工商登记不符;四是公司对前次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50%,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未披露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 财务审计方面  
一是公司部分会计处理及报表编制不正确,导致2009、2010年管理费用科目少计72.33万元和37.67万元,2010年固定资产原值多计260.85万元,折旧费用多计1.59万元,2011年折旧费用多计130.50万元;二是部分成本费用确认不准确、不完整,报销不及时,主要是2011年上半年不合理计提并摊销的土地增值费用206.27万元;未及时进行资产减值准备184.25万元;对2010年已完成而未计提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成本不合理计提,影响2011年度净利润116.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57.7万元;二是存在增值税税款依据不足,确认的资产减值及销售收入结转等会计处理基础不扎实不牢等其他问题。  
(4)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  
2010年,公司在利用募集资金专户流转非募集资金的问题,未能做到募集资金专户的专户专用。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7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2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3,000万元将在2014年5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赛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7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 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01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审函[2014]第52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赛微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方式获得甘泉口大厦和当代商城100%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经营行为可以实施集中。  
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达A 公告编号:2014-013

##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 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关于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广泛征求投资者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的时间为2014年4月11日至4月15日下午5点结束。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将意见发送至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法人股东请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个人股东请填写能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投资者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传真:(0591)83296358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6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情况:  
(1)截至201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翔化学工业区内田路21号 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7.公告方式:2014年4月30日。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2013年度财务及摘要;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开展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调整部分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决议方式  
三、会议决议方式  
1.投票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6日09:00-20:00  
3.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大堂  
4.参加资格:授权委托书的具体操作流程不适用。  
5.其他事项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邦友  
电话:0533-7480108 手机:1386339996  
传真:0533-7480085 电子邮箱:stock@shu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翔化学工业区内田路21号  
邮政编码:255414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4.备查文件  
1.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销90%以上出口,美元是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自人民币升值、利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长期来看,人民币升值波动频繁,为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1. 客户信用额度:仅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2. 业务期限:拟开展人民币2014年度,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业务期间、实际金额和合作银行,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  
三、在具体的业务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披露。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